

合同编号：272019-056

#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乙方：海口森迪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HNZT2019-090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3日

# 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乙方：海口森迪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090）公开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结果和媒体公告，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棉胎	109	7000	763000.00	按招标文件样品为准
2	被套	63	7000	441000.00	
3	竹凉席	37	7000	259000.00	
4	训练囚鞋	39	7000	273000.00	
5	保暖内衣	65	7000	455000.00	
合计		(小写)：¥ <u>2191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u>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2191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交货于海南省新成监狱（内）。

**2、交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交货，并按甲方指定时间。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与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乏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关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197190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219100.00 元）转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采购人在 1 个月内向中标人付清余（10%）的货款。

**五、售后服务：**本公司可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用户提出服务时，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处理好问题，如无法解决问题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立即给用户更换全新产品（质保期内），直至用户满意。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作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样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样品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

索赔。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根据货物的质量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需货物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5、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乙方的投标报价：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负责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2019年5月13日

乙方：海口森迪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高登街新桥路6号

2019年5月13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支行

账 号：22010288092001548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 5月13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40号

海口森迪佳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项目登记号:HNZT2019-090)生活用品(标包编号:A包), 招标范围：海南省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A包生活用品,采购的货物包括：1、棉胎，2、被套，3、竹凉席，4、训练囚鞋，5、保暖内衣。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05月0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2191000.00)，交货期：1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8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9日